

证券代码：874258

证券简称：北琪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四季阳光科技园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大宁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业务规划和经营目标，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做出预测，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7,588,618.0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326,761.1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12,479,556.9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380.00 万元（含税），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55 股，合计转增 3,3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900.00 万股。转增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2023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后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4,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刘大宁、北京金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徐勤、李健洪、北京银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王宇航、郭凯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滕越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股东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袁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旭琦、李健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袁凯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